

#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學生展現學習成效實施辦法

100-1-3 所務會議通過 (100.11.09)

一、為鼓勵本所學生結合神學理論與生活實踐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經 100-1-3 所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本所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（一）或（二）任一項目，以列為該生在校之學習成效考核指標，其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畢業前完成

1. 取得「牧關臨床教育」(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)簡稱 C.P.E.，或其他相關證照；或
2. 發表至少 1 篇學術期刊；或
3. 發表至少 2 篇研討會論文。

（二）每學期至少完成 1 項（修業年限期間共需完成 4 次）

1. 繳交讀書心得：請參本所讀書清單，或與課程結合的清單（請各老師提供）；或
3. 教會實習/講道/擔任教會同工（含三一教會）；或
4. 服務學習：需無領取任何工讀金的狀況下，且累積 12 小時獲贈志工證明。例如：
  - (1) 擔任本所圖書館志工
  - (2) 籌辦本所研討會（事前/事後）
  - (3) 協助本所學生會舉辦活動
  - (4) 籌辦「文化、生活與神學講座」
  - (5) 學生團契擔任輔導同工

三、本辦法適用 100 學年度學生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